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
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18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 05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财务部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18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664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664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为进一步规范职工食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便于食堂食品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结合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食堂实际情况，拟委托代理机构通过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约定由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为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	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03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②电子邮件方式获取：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1@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室（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响应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来宾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联系方式：权誉 0772-4226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茜、戚程、包鹏

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ZB2026-185</p> <p>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664000.00）</p> <p>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664000.00）</p>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p>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信息化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p>
4	采购人	<p>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p> <p>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p> <p>联系电话：0772-4226016</p> <p>联系方式：权誉</p>
5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p> <p>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p> <p>联系方式：姚茜、戚程、包鹏</p> <p>邮箱：zhonglianxmgl@163.com</p>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p>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p>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p>

		<p>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或工业。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采购包 2: _____
11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丝苗香米 在本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2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13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来宾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4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03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l@163.com 邮箱，代

		<p>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15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时间：__年__月__日__（北京时间）</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要求：_____</p>
1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17	响应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复印件）；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2025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p>

		<p>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5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5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p> <hr/> <p>二、报价一览表：</p> <p>1. ★报价一览表；</p> <p>2. ★分项价格表；</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提交此函）。</p> <p>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如符合本国产品政策要求的请提供）</p>
--	--	--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磋商响应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如成功案例，获奖证明等）。</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应急预案）；</p> <p>3.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9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室（来宾市西山路719号）</p> <p>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p>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来宾市西山路719号）</p>
2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00）。</p> <p>（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p>
22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u>无</u>。</p>
23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p>

		<p>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7	支持本国产品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鼓励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评审中需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审查要求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p>

		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____ 无 _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____ 无 _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____ 无 ____。</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 (如有) 后, 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31	接收质询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询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询函的方式: <u>书面方式</u></p> <p>(2) 联系部门: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p> <p>(3) 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u></p> <p>(4)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p> <p>(5) 电子邮箱: <u>zhonglianxmgl@163.com</u></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p> <p>采用 U 盘提交。</p> <p>注: 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厚度建议不超过 55mm, 如超出请分册装订。</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执行。即:</p> <p>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费率</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货物招</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服务招标</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程招</td> </tr> </table>	费率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
费率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成交金额	标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34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p>
----	--------	--

		<p>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批准。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人民币结算。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响应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9.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9.4.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

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2. 响应文件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2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的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2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的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2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的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2名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的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询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询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质询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询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询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询的磋商文件提出质询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询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询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询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询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询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询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4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6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审标准如下表：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40分)	最后报价 (满分40分) 磋商报价得分= (1-评审基准价) / (1-供应商评审报价) × 满分 值 注： (1) 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注：如 A、B、C 三名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A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5%，B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8%，C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10%，则 C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C 供应商的报价最低) (2)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价格调整公式举例说明：如 A 供应商下浮系数为 5%，且符合小微企业价格调整政策的，则 A 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 (1-5%) × (1-15%)] 调整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下浮系数=最后报价。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

			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成功案例 (满分 8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采购或食材配送类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技术力量 (22 分)	<p>(1) 配送能力分 (4 分)</p> <p>供应商拟配备有以下车辆的：</p> <p>①每投入一辆普通货车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②每投入一辆冷藏运输车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车辆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车辆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所有；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租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2) 安全保障分 (3 分)</p>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针对此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得 1 分，保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得 2 分，保额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3) 检测能力 (满分 5 分)</p> <p>①供应商已具备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并配备相应食材检测设备或具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使用权或与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检验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协议或承诺成交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立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并配备相应食材检测设备的，得 3 分，满分 3</p>

			<p>分。</p> <p>②供应商配备有开展食品安全质量检验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每配备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食材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检测仪、水分检测仪、超声波清洗机或具有以上功能的食品检测仪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照片及购买检测设备发票或购买凭证或检验室使用权或委托检验协议证明或租赁检测设备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自有或租赁主体需为供应商或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义；提供食品安全质量检验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4) 场地分（满分 2 分）</p> <p>供应商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储存畜肉、禽肉类等生鲜食品）得 2 分。</p> <p>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拟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冷库/保鲜库现场照片及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购买或租赁的主体需为供应商或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义。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5) 服务能力分（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肉类或蔬菜来源清楚，有与养殖场或者定点屠宰场、生产基地（工厂）、种植基地等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复印件，签订采购或合作协议的主体需为供应商或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3	技术分	需求理解方案（1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

(满分 30 分)		<p>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4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8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食材安全措 施方案 (9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有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的，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进货采购渠道稳定，采购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涵括全面（包含选材方式、运输工具、检测、留样等内容）；食材质量标准中，能提供自有的食材质量准则的，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食材能提供生命周期内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食材追溯方式方面留样程序（提供相应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得 9 分。</p> <p>注：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未达到①</p>

		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9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应急方案能明确应急领导小组、执行小组、联络人，配备专用应急车辆、备用仓储、应急物资清单、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恶劣天气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紧急加单与临时需求响应、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应对机制、动物疫情或供应链中断应对、投诉处理与售后服务应急机制等应急情况的具体应急措施及响应处理时限；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得 9 分。</p> <p>注：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总得分=1+2+3。		

5.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p>	<p>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鼓励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已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可重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p>	<p>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对声明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p>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需求理解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应急方案的顺序，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6.3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类别：货物类

采 购 合 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一 合 同.....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最后报价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固定下浮系数）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成交下浮系数：____%，本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根据实际要求，列出一份次日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最迟在次日上午 6:3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p>地点：1. 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职工食堂。</p> <p>2. 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 271 号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中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p>
9	合同付款	<p>1. 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作为上控价的参考依据。实际配送价低于上控价的，按实际配送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实际配送价高于上控价的，按上控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即：各类食材结算价=各类食材配送价×实际配送数量×（1-下浮系数）。当月食材结算金额=Σ（当月每日实际配送量×当月每日食材结算单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p> <p>注：（1）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范围内，则参考来宾市宏泰市场、祥和市场、维林市场，以市场均价为配送价，由甲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p> <p>（2）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办公室或甲方组建的食堂管理委员会价格审核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食材配送价。</p> <p>2. 付款方式：（1）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方和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双方人员签字并核实无误。（2）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当月货款。（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4）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合同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费用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由乙方承担。</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乙方在</p>

		<p>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时间、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	<p>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要求。</p>
13	合同履行地点	<p>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p>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磋商文件（另附）；
- (5) 响应文件（另附）；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成交下浮系数：_____%，本合同含税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4. 付款条件

(1) 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作为上控价的参考依据。实际配送价低于上控价的，按实际配送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实际配送价高于上控价的，按上控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即：各类食材结算价=各类食材配送价×实际配送数量×（1-下浮系数）。当月食材结算金额=∑（当月每日实际配送量×当月每日食材结算单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

注：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范围内，则参考来宾市宏泰市场、祥和市场、维林市场，以市场均价为配送价，由甲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②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办公室或甲方组建的食堂管理委员会价格审核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食材配送价

(2) 付款方式：

①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方和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双方人员签字并核实无误。

②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

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③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④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合同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费用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由乙方承担。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用户名、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在服务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6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甲方验收后 48 小时内发现货物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应马上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核实，逾期视为认可争议，乙方应承担更换及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处理的，每次逾期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技术部

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乙方须对其提供的所有食材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服务费据实结算至合同终止之日。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核心 产品 信息	品种	规格	品牌名称及生产厂家	备注
	丝苗香米	净重 25 公斤/ 袋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供应商下浮系数} < 100\%$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备注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_____ %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供应商下浮系数率} < 100\%$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鲜类食材（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生鲜类食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格式 5 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6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 90日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此表的“偏离”栏应答为“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的“偏离”栏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在“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栏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
- (3) 配送方案；
- (4) 应急方案；
- (5) 其他。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11 拟投入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或学历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或岗 位	工作履历	备注
1							
2							
3							
4							
5							
6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同时应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须覆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且在有效期内）以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如简历、原单位证明、项目合同等能体现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的内容）。

格式 12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简历。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可提供相关设备、场地证明等资料（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18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非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职工食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便于食堂食品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结合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食堂实际情况，拟委托代理机构通过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以合同条款协议书的形式约定由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为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2. 成交供应商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设备、配送设备、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和检测流程，能够安全有效地完成食品材料的采买及配送要求。
3. 采用信息化供应平台进行食材进货及配送管理，实现食材快速溯源查询（可查询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具有蔬菜农残检测能力和控制环节。
4. 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体检合格，无传染或不适合配送的相关疾病，并持有健康证件。
5.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食材的份量、质量，用心服务。

6. 会计制度健全，食材配送清单和对账单为系统生成，可以不定期提供电子对账文档，不能用手工填写方式。

7. 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临时配送任务应急方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人员，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三）安全质量要求

1. 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坚决不在食材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2. 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3. 生鲜类质量要求：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如猪肉分为黑土猪、白条猪，鸡肉分为土鸡、果园鸡、圈养鸡，鸭肉分为土麻鸭、西洋鸭、水盆鸭（白鸭）等。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

4. 蔬菜类要求：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邻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5. 包装与标志要求：

（1）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非生鲜类食材类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

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6. 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成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7. 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8.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9. 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配送（供货）要求

1. 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所采购、配送的食材的订单、验收、索证、入库、核算等工作。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食堂。

2. 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列出一份次日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电话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等有效订单），最迟在次日上午 6:3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特殊情况或如临时有需要，及时提供采购，并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必须提前告知，双方协商解决。

3. 运输配送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车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生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应保证食材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成交，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

4.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采购食材数量减少，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12%，供应商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 采购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项	<p>一、采购内容</p> <p>(一) 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p> <p>二、具体要求</p> <p>(一) 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p> <p>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p> <p>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p> <p>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p> <p>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p>

			<p>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p> <p>（二）水产海鲜类：</p> <p>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p> <p>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3. 鳝类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p> <p>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p> <p>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6. 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p> <p>（三）蔬菜类：</p> <p>1. 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p> <p>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p> <p>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p> <p>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p>
--	--	--	---

			<p>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p> <p>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p> <p>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邻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p> <p>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p> <p>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p> <p>10. 要求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p>
2	非生鲜类食材	1	<p>项</p> <p>一、采购内容</p> <p>（一）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p> <p>二、具体要求</p> <p>（一）米、油、面、豆类</p> <p>1. 总体要求：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2. 米、油、包装：供货时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p> <p>3. 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p>

			<p>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4.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干货</p> <p>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三) 奶制品</p> <p>1. 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p> <p>2. 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	--	--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合同履行时间、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时间：1 年。</p> <p>交货地点：</p> <p>(1) 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职工食堂。</p>

		(2)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 271 号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中南路办公区职工食堂。
3	★报价要求	<p>(1) 报价包含食材、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检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食材配套服务的价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4	★结算付款方式	<p>(1) 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作为上控价的参考依据。实际配送价低于上控价的，按实际配送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实际配送价高于上控价的，按上控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即：各类食材结算价=各类食材配送价×实际配送数量×(1-下浮系数)。当月食材结算金额=∑(当月每日实际配送量×当月每日食材结算单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p> <p>注：</p> <p>①如果所采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范围内，则参考来宾市宏泰市场、祥和市场、维林市场，以市场均价为配送价，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p> <p>②如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办公室或采购人组建的食堂管理委员会价格审核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食材配送价。</p> <p>(2) 付款方式：</p> <p>①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采购人和供应商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双方人员签字并核实无误。</p> <p>②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当月货款。</p> <p>③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p>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④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合同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费用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由供应商承担。</p>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p>(1)验收的标准要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要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p> <p>(2)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食堂外包服务三方进行验收。食堂工作人员和食堂管理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清单，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对食材逐项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检测结束后，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成交供应商。</p> <p>(4)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5)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p>(6)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6	售后服务要求	<p>(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p>

		(2)成交供应商须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食材安全措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证书、成功案例、配送能力、安全保障、服务能力等。